

苗栗縣立公館國民中學服裝儀容自律規範

109年8月10日經相關會議討論草案

109年8月28日校務會議制定通過

110年01月19日校務會議第一次修正通過

111年06月29日校務會議第二次修正通過

壹、本辦法依據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076945A號函(府教特字第1090154076號文、府教特字第1110113547號文)及學生生活輔導計劃定訂之。

貳、服裝儀容規範以養成學生服裝整潔、儀容端莊之良好生活習慣為目的。

參、服裝儀容規範項目如下：

一、服裝方面：

(一)男生制服：夏季服裝米白短袖上衣、藍短褲；冬季服裝為米白色上衣、長褲及藍外套。

(二)女生制服：夏季服裝米白短袖上衣、蘇格蘭紅裙；冬季服裝為米白色上衣、藍長褲及藍外套；裙高不得高於膝蓋上緣。

(三)體育服裝：夏季為短袖短褲；冬季為長袖長褲。穿著時機為體育課當天。

**學生校服(制服、體育服裝)須繡學號，但不強制繡名字。不得穿著顏色不同或訂做樣式不合格之服裝。

(四)鞋子：已具有運動機能之運動鞋為主，顏色不拘。

(五)襪子：襪長以高於踝關節及鞋子高度為宜(以保護腳踝)。

二、髮式方面：

(一)男生：頭髮以自然、整齊、簡單、不奇形怪狀為原則，建議髮式為鬢角不超過耳垂、前面髮長不碰觸眉毛、頭髮兩側不蓋耳及髮長不超過髮根下緣。

(二)女生：頭髮以自然、整齊、簡單、不奇形怪狀為原則，女學生自行決定是否要綁頭髮(除基於上課衛生與安全考量，由任課老師規範)。

三、衛生方面：

為維護學生安全、健康、公共衛生及防止疾病傳染，服裝須保持整潔，指甲不得過長，亦不得擦指甲油；不得化粧(如口紅、粉餅等)；配戴飾物(符掛)以不外露為原則；手環、戒指、耳環、項鍊等非必要配件，學校會給予保管，並通知家長領回；不應有刺青、舌環、鼻環等侵入性裝飾。

四、書包方面：

學生上學背印有公館國中(英文名)字樣之公館國中制式的書包或背包，不得有其他字樣或圖樣。

肆、服裝儀容檢查：

(一)定期檢查：每一個半月檢查一次，由學務處統一檢查，必要時得通知家長。

(二)不定期檢查：由學務處，各組長、導師及值週老師隨時檢查，必要時得通知家長。

伍、學校有統一訂定換季時間，學生仍得依個人對天氣冷、熱之感受，選擇穿著長短袖或長短褲校服。天氣寒冷時，學生得在校服內及外均加穿保暖衣物，例如便服外套、帽T、毛線衣、圍巾、手套、帽子等。

陸、上學、放學及在校期間，學生得穿皮鞋或運動鞋；非有正當理由，不得穿著拖鞋或打赤腳。

柒、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範之學生，得視其情節，採取正向管教措施、口頭糾正、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、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、書面自省及靜坐反省等適當且合乎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。

捌、本規範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核後實施，如有修正時亦同。